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中期  
報告

2022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翊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張朔女士

梁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 審核委員會

梁柱桐先生(主席)

朱偉利女士

張朔女士

梁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朱偉利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張朔女士

梁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丁新雲女士(主席)

梁柱桐先生

朱偉利女士

梁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 授權代表

李翊女士

莫明慧女士

###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號

(福田科技廣場)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西翼2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

（與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首層B1室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

華為基地隆平路

神舟百瑞達大酒店一層

## 股份代號

1147

## 網址

[www.edensoft.com.cn](http://www.edensoft.com.cn)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5	<b>377,526</b>	473,680
銷售成本		<b>(331,701)</b>	(420,347)
毛利		<b>45,825</b>	53,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119</b>	2,0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3,934)</b>	(11,676)
行政開支		<b>(13,127)</b>	(10,687)
研究及開發開支		<b>(13,969)</b>	(15,410)
其他開支		<b>(504)</b>	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38)</b>	(238)
融資成本	8	<b>(533)</b>	(1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1,533</b>	64
<b>除稅前溢利</b>	6	<b>6,372</b>	17,266
所得稅開支	7	<b>(476)</b>	(1,270)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5,896</b>	15,996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62	(625)
<b>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b>	<b>2,362</b>	<b>(625)</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8,258</b>	<b>15,371</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0.29分</b>	<b>人民幣0.77分</b>

附註

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51	858
使用權資產		8,759	7,027
商譽		6,217	6,217
其他無形資產		676	78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987	454
遞延稅項資產		860	59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50	15,9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043	54,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69,233	140,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60	15,4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
合約資產		1,648	3,455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5,050	25,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15	120,75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32,949	360,24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104,517	123,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59	9,762
合約負債		8,960	22,888
計息銀行借款		-	-
租賃負債		4,060	4,421
應付稅項		5,058	5,312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33,554	165,709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199,395	194,53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218,745	210,477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235	1,876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05	2,073
資產淨值		214,340	208,404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18,654	18,289
儲備		195,686	190,115
權益總額		214,340	208,4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3	14,736	28,877	(7,977)	74,358	208,404
期內溢利	-	-	-	-	-	-	5,896	5,8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62	-	2,3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62	5,896	8,258
為獎勵股份發行股份	365	-	(365)	-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757	-	-	-	-	757
現金股息	-	-	-	-	-	-	(3,079)	(3,07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654	(1,152)	81,665	14,736	28,877	(5,615)	77,175	214,3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其他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3	12,157	28,877	(6,051)	57,503	190,896
期內溢利	-	-	-	-	-	-	15,996	15,9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25)	-	(6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25)	15,996	15,37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765	-	-	(1,765)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289	(1,152)	81,273	13,922	28,877	(6,676)	71,734	206,26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6,372</b>	17,26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118</b>	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1,630</b>	2,0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b>112</b>	1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5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b>(1,533)</b>	(64)
銀行利息收入	5	<b>(260)</b>	(248)
確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b>39</b>	238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b>757</b>	-
融資成本	8	<b>533</b>	147
		<b>7,768</b>	19,709
存貨減少／(增加)		<b>(10,731)</b>	19,6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28,397)</b>	(30,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b>2,826</b>	(7,938)
合約資產減少		<b>1,807</b>	1,72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18,809)</b>	11,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849)</b>	(1,398)
合約負債增加		<b>(13,928)</b>	36,446
已抵押存款減少		<b>6,502</b>	-
經營所得現金		<b>(53,811)</b>	49,754
已付所得稅		<b>1,023</b>	(3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52,788)</b>	49,388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	(12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0)	-
已收利息	5	260	248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3,812	(4,8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61	(4,712)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31,137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1,137)	(2)
租賃付款本金及利息部分		(1,505)	(1,709)
已付股東現金股息		(3,079)	-
已付利息		(392)	(1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76)	(1,85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56	105,3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362	(62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4,315</b>	<b>147,506</b>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無需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概無在期內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屬於該等修訂本範圍內之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出售任何所產生項目之所得款項。反之，實體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並無出售於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時產生之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之合約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識別出任何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期內並無修改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IT實施及	雲服務	總計
	設施服務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8,396	91,330	117,800	377,526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47,130)	(85,338)	(99,233)	(331,701)
可報告分部毛利	21,266	5,992	18,567	45,8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IT實施及	雲服務	總計
	設施服務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243,705	95,754	134,221	473,680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13,724)	(88,325)	(118,298)	(420,347)
可報告分部毛利	29,981	7,429	15,923	53,333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 客戶合約收益

####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型</b>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168,396	-	-	243,705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 產品及相關服務	-	56,923	100,304	-	44,116	-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3,156	-	-	3,536	-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31,251	-	-	48,102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6,042	-	-	130,244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1,454	-	-	3,97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b>168,396</b>	<b>91,330</b>	<b>117,800</b>	243,705	95,754	134,221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160,997	91,330	117,800	242,836	95,754	134,221
香港	7,399	-	-	869	-	-
	<b>168,396</b>	<b>91,330</b>	<b>117,800</b>	243,705	95,754	134,221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168,396	56,923	100,304	243,705	44,116	-
隨時間	-	34,407	17,496	-	51,638	134,22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b>168,396</b>	<b>91,330</b>	<b>117,800</b>	243,705	95,754	134,22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0

248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839

497

1,099

745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1,2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其他

20

-

20

1,275

1,119

2,020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331,701	420,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	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30	2,039
核數師酬金	-	1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85	16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048	15,410
稅務雜費	878	2,1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0,204	13,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33	995
	<b>24,237</b>	14,463
外匯差異淨額*	503	(1,275)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38	250
撥回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33)	(64)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公司一間自2022/2021課稅年度起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獲評為小微企業，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一期內開支	769	1,300
遞延	(293)	(30)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476	1,270
	<hr/>	<hr/>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92	(9)
租賃負債利息	141	156
	<hr/>	<hr/>
	533	147
	<hr/>	<hr/>

## 9. 股息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8分(二零二一年：無)	3,079	-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5,9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0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4,947,350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資產之成本為人民幣113,996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6,000元)，並出售賬面淨值為零(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之資產。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0,951	132,488
減值	(1,778)	(1,7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9,173	130,749
應收票據	10,060	10,126
	169,233	140,875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127,376	127,002
6至12個月	28,089	3,697
超過12個月	5,486	1,789
	<b>160,951</b>	<b>132,488</b>

###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內	100,082	113,259
31至60天	867	6,873
61至90天	890	567
超過90天	2,678	2,627
	<b>104,517</b>	<b>123,326</b>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 14.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044,947,350股(二零二一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港元)	2,044,947,350.00	20,000,000.00
相當於人民幣(元)	18,654,000.00	18,289,000.00

## 1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與關聯方進行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由以下人士擔保之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30,000	120,000
--------	--------	---------

\* 本公司控股股東。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6	1,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4	141
	<b>1,390</b>	<b>1,809</b>

##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各自之賬面金額相若，主要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帶領之本集團企業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量。本集團於各相關期末因自身就租賃負債之不履約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18.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綜合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總面值5,000,000港元之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向特選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之補充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該等選定參與者全部均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4,947,35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回顧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儘管出現Omicron病毒變種(較原始病毒株更具傳染性)，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眾多商業及社會活動受到嚴重干擾，包括本集團客戶營運所在地區，而中國因應COVID-19再次爆發而收緊防疫限制，亦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大受影響，惟本集團順應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發展策略及相應市場發展態勢，一方面在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及雲服務以及數字化創新發展方面取得若干成就，同時在若干行業領域建立新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繼續致力推動其人才培訓策略，為其業務創新及轉型奠下穩固根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 IT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憑藉與若干全球頂尖IT產品供應商的穩定合作關係，持續增強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的技術能力。IT基礎設施包括構建企業IT環境所需基礎的IT系統、網絡及相關硬件及軟件。有關IT環境能夠符合使用者在業務發展及拓展中與(其中包括)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軟硬件安全有關的需要和要求。受惠於行業發展機遇及已推行的政府支持政策，本集團致力發展其資訊及創新業務，包括建基於中國IT產品供應商提供的中央處理器及操作系統的創新IT基礎設施軟件、應用及資訊安全產品。

為擴大及充實本集團的中國產品組合，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擴大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陸續推出若干知名中國IT產品供應商的新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二零二二年六月推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絡安全產品及超融合基礎架構，在二零二二年六月推出北京飛書科技有限公司的企業協同管理平台，在二零二二年三月推出杭州安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絡及數據安全產品，以及在二零二二年五月推出北京威努特技術有限公司的工業控制安全產品；及
- **增強本集團現有產品／服務：**本集團(i)已增強並擬持續增強其軟件工程師的培訓，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麒麟供應商**」，中國國內領先操作系統供應商)合作，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軟件工程師舉辦三場麒麟操作系統線上培訓專題講座，參與者於完成相應培訓課程並通過考核後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與考試中心頒發證書，並獲麒麟軟件有限公司頒發麒麟操作系統工程師證書，至今已有66名參與者獲得有關證書，認證彼等於此領域的專業技術能力；及(ii)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與其中一名客戶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供應麒麟操作系統，為期三年，董事相信此舉將令本集團進佔有利位置，把握未來商機。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利用與大數據、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等多項相關技術，協助不同產業的客戶順利進行數字化轉型，從而打造開放、雙贏的IT生態系統，促進不同產業的互聯網建設。

本集團繼續加強其自行開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究及開發(「研發」)及推廣。憑藉豐富行業經驗，本集團一方面成功為教育、健康護理、零售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具有其自有知識產權(「IP」)且標準化及客製化兼備的新產品，一方面整合並升級其現有產品，同時加大力度研發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可提升生產力、加強權限管理及改進移動應用功能的軟件。此外，藉與伊登數據湖平台整合，本集團亦研發數字經濟人才管理平台及智慧教育測評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02項註冊軟件商標及一項註冊專利，另於中國有五項申請中專利。

本集團從事不同行業的客戶均受惠於本集團的優質IT實施及支持服務。例如，本集團客戶近年對數字化及信息化工作點的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一再爆發COVID-19之時。該等本集團客戶的目標大致為(其中包括)在本集團協助下，提高辦公室運作效益，簡化IT系統的操作及維護，提高其服務在中國的遠程交付及實施，以及改善其實際成本管理。利用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成功協助有上述需求的若干客戶達成其目標，滿足其需求甚至超出彼等的期望。因此，本集團亦成功取得有關行業的商機，同時提高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忠誠度。

## 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力開發雲服務，成為管理雲服務供應商 (Managerial Cloud Services Provider)。為協助企業客戶加快數字化轉型，本集團憑藉與中國雲服務供應商 (包括中國三大雲服務供應商，以二零二一年中國雲基礎設施服務市場份額計算) 及外國雲服務供應商 (包括全球兩大雲服務供應商，以二零二一年全球基礎設施即服務市場份額計算) 合作，加上全面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雲諮詢、雲遷移、雲實施、雲安全及混合雲)，提供雲服務。

- *制訂多雲策略*：本集團(i)基於與全球領先雲基礎設施及平台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就提供雲服務與中國一間領先新能源汽車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關服務主要包括初步諮詢、中期遷移實施及後期維護；(ii)以公共雲為開端，實現多雲領域的跨產業發展，致力尋求與IT數字產品領域的中小企業客戶緊密合作；及(iii)由於市場競爭力強，數字產業解決方案出眾，並擁有專業服務團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贏得「2021年度華為雲市場優秀夥伴—最佳銷售藍鑽獎」；
- *開發自主開發的雲產品*：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產品eITSM工單管理系統具備各種功能，能夠標準化僱員工作流程，有助企業節省營運成本，改善服務資源利用、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該系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功於Microsoft Teams store推出；

- *建立／加強與業內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廣東亞齊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基礎設施即服務、軟件即服務及信創數字檔案館方式合作，向政府機構及不同行業的商業企業客戶提供雲服務；及(ii)為共同發掘業內新商機，以及提供領先產品／服務協助客戶解決營運中出現的問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進一步與Veritas Technologies LLC.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聯手舉行主題為「暢聯出海，合規護航」的會議，因應中國企業在海外尋求商機時可能面對的挑戰及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策略規劃、架構部署、法律合規及數據安全)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 *本集團在雲計算方面的主要成就：* (i)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與一名中國領先新能源汽車供應商建立新合作關係，藉此進一步積累提供公共雲服務的經驗；(ii)本集團兩名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Google Cloud認可為專業雲架構師(Professional Cloud Architects)，認證彼等對Google Cloud Platform的了解及雲解決方案架構的設計及計劃能力；及(iii)本集團四名工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獲雲原生計算基金會(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Linux Foundation一部分，致力普及與推進雲原生技術)認可為承認Kubernetes管理人員(Certified Kubernetes Administrators)，認證彼等擁有的技能、知識及能力足以操作及管理Kubernetes，此乃獲廣泛用於自動部署、擴展及管理容器化應用的開源系統；及
- *提升本集團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本公司以深圳市數字經濟產業促進會副會長單位身份參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舉行的「數字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大會暨2022年深圳市數字經濟產業促進會數字基礎設施分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會上，本集團主席丁新雲女士向數字基礎設施分會三個新任副會長單位頒授證書。

##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相信，其未來發展必須恪守「改革與創新同行，肯定與反思並肩」的原則。儘管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對市場及行業發展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一直砥礪前行，緊貼「新伊登、新夢想」及「伊登2.0管理戰略」核心課題，優化其企業管理架構，加快企業資訊及數字化轉型。

雖然(i)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及(ii) COVID-19對中國宏觀經濟造成的影響亦波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但是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創新能力，以應對市場需求及經濟環境持續轉變。本集團擬專注於其自主開發的產品／服務：

- **調整產品開發策略：**(i)以多項客製化解決方案打造產品，開發獨立品牌產品，並持續升級及優化本集團的產品／服務；(ii)整合現有產品，加強對具有龐大市場需求產品的研發；及(iii)改善工作流程引擎、權限管理工具及移動應用工具等生產工具，本集團相信有關工具可應用於廣泛情況；
- **聚焦於產業領域以創造本集團的自有IP：**(i)聚焦於教育、健康護理、零售及製造業，打造獨家的伊登產業解決方案IP；(ii)繼續研發數字化經濟人才管理平台及開發智能教育評估產品，以及結合伊登數據湖平台的產品，實現產品與產業IP的整合；及(iii)結合週邊產品，並與IT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提供具競爭力並可符合客戶需要及要求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及
- **推出與IT服務有關的諮詢服務：**本集團擬與世界知名諮詢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強其執行力及本集團產品／服務的市場競爭力。

面對新業務機會，本集團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城市升級，並致力研發AI、大數據及數字化轉型等先進技術。本集團矢志於未來為客戶提供更寶貴、更貼心的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7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人民幣47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或20.3%。收益整體減少是由於因應COVID-19再次爆發而收緊防疫限制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減少約21.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1.7百萬元。有關減幅大致符合收益減幅。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7,526	473,680
銷售成本	(331,701)	(420,347)
毛利	45,825	53,333
毛利率(%)	12.1	11.3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8百萬元，與收益跌幅相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11.3%及12.1%，保持相對平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44.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波動令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令銷售相關人員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22.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加管理團隊人員開支及管理支出以滿足業務拓展需求；及(ii)確認實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應對COVID-19再次爆發而收緊防疫限制，令若干研究及開發項目延遲驗收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267.9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872.1元，增幅約為261.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期分別約五個月及四個月之短期保理安排(有關安排旨在為本集團補充營運資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全數償還)產生利息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62.5%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減幅與收益減幅相符。

## 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63.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5.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未來項目或訂單之履約保證金融資之按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保理貸款及擔保函之抵押)。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4.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8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4百萬元)為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加約2.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6.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本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之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95.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則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允價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目的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73.4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如招股 章程所述 千港元	由上市 日期起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 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	24,400	23,813	587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之前
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 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	26,000	26,000	-	-
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12,400	12,400	-	-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 知名度	3,800	3,800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400	7,400	-	-
總計	74,000	73,413	58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305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3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未來前景」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丁女士」) (附註)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1,455,000,000	72.75%

附註： 家族信託(由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其他受益人為受益人而設立，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Tricor Equity Trustee」)出任受託人之可撤銷全權信託)持有Aztec Pearl Limited(「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1,4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之唯一董事。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455,000,000	72.75%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455,000,000	72.75%
丁女士(附註1)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實益權益	1,455,000,000	72.75%
Yan Shi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455,000,000	72.75%

附註1：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

附註2：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行在在外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節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上述本公司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之委員會選定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議決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44,947,35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5%；及(ii)於配發後及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4,947,35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權利，使彼等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兼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董事會認為丁女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

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董事將繼續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梁赤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丁新雲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張朔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D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梁柱桐先生擔任主席，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另有兩名成員，分別為朱偉利女士及張朔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